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5361
14 December 196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屆會
議程項目三十三及九十四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裁軍之經濟方案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Miss Gay SELLERS (加拿大)

一.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將議程項目三十三“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又於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一三五次全體會議將議程項目九十四“裁軍之經濟方案”交付第二委員會。

二. 第二委員會於第七九七次會議決定將此兩項目合併處理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討論。委員會在此兩項目下據有下列文件：秘書長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節畧 (A/5199)；秘書長為遞送諮詢團研究報告而提出之報告書 (E/3593/Rev.1)；各國政府所供之資料及各國國際組織之來件 (E/3593/Add.1-5) 及經濟暨社會報告書第二章。^{1/}

^{1/}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A/5203)。

三. 委員會在本項目下曾收到下列提案：

- (一)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聲明草案(A/C.2/L.646),題為“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
- (二) 中非共和國、哥倫比亞、馬來亞聯邦、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所提決議草案(A/C.2/L.647 and Add.1)題為“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 (三)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所提草案(A/C.2/L.702 and Rev.1)題為“關於裁軍節餘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

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聲明草案(A/C.2/L.646)經提案人於八四〇次會議中提出,全文如下：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 和平需要之聲明

“三年以前,聯合國大會據蘇聯之創議通過一關於普遍徹底裁軍之決議案。聯合國所設之十八國委員會於日內瓦開會,討論關於普遍徹底裁軍之條約草案。雖然委員會中大多數國家均贊成訂立條約,但未獲積極結果。

“同時軍備競賽繼續不已。各國軍事預算日見增加,從事於核子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堆積與改良。舉世人民面對歧途:若非通過普遍徹底裁軍,造成神聖不可

侵犯之和平，即是加緊軍備競賽讓世界捲入禍災慘重之熱核戰爭漩渦。

“現在仍有時間，消弭籠罩全球之不測危機，世界人民可以而且必須以其自己之普遍徹底裁軍計劃及其自己之友好和平經濟合作方案，來抵抗加強軍備競賽及從事侵略戰爭之計劃。

“大會，一本其過去贊成普遍徹底裁軍之決議案，認為必須作此聲明，俾於此時促使全世界之國家與人民注意裁軍之經濟問題。

“普遍徹底裁軍可以解除各個國家及人民之軍費重負，每年約可多出一千二百億美元——即目前用於軍事方面之數目——來滿足人類之緊急需要。在二十五年內，各國得因裁軍而節省三萬億美元，此數約等於全世界人力迄今為止所產生之財富總值。

“吾人不特可將目前耗於各種武器軍火及戰畧儲積之巨款移供和平經濟之需要及改善人民生活情況，且可自兵役及軍事工業中解放億兆人民，其知識及勞力可以充作和平之用。

“大會，根據聯合國研究裁軍之經濟問題之專家團之結論，承認將各國目前之軍用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在所有國家均蒙其利對其國家經濟並無任何不利影響的情形下做到，且所有關於實現普遍徹底裁軍之一切過渡問題，均可以適當之國家及國際措施求得解決。

“單是裁軍當然不能解決各個國家及人民所面對之一切問題，不過毫無疑問將對所有國家之經濟產生有

利之影響，並將有助於增進舉世人民之福利。任何國家均將有機會和平利用因普遍徹底裁軍而省下之資源。

“在西方工業發展國家——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法蘭西、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義大利等——各地人民均有大部分因軍備競爭而使其無法滿足之迫切需要。

“此等國家均需要大量資源——實行普遍徹底裁軍後即可有此種資源——以建築住屋及社會設施，減輕人民賦稅，創辦免費教育，醫藥保障，老年人之照顧，產婦及兒童福利，以及滿足人民之其他經濟與社會需要。將資源移供和平用途，以及經濟中民用部門之生產增長，勢將增加對於人力之需求，因而完全抵消因停止軍備生產而引起之就業機會之減少。

“社會主義國家在其刺激經濟與文化發展及改善人民福利之計劃中，準備從事高速率之經濟及文化建設。普遍徹底裁軍如果實現，彼等可以今日不得不用於國防之資源移用於有和平的創造性工作，例如設立新工業區，繼續改良農業，發展科學及技術。裁軍可使社會主義國家增加大眾消費品之生產，並向群眾迅速供應豐富之糧食、衣着及其他物品。

“裁軍對於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完成其民族復興中之艱鉅工作將有莫大利益。

“目前給予發展落後國家之協助不足應付其當前之需要。此等國家如欲解脫其落後、飢餓與貧乏之桎梏，需要無數之資源，而此種資源可由普遍徹底裁軍中得之。

“例如屬於政治及軍事集團國家所用於軍事之資源，如以其中五分之一用來促進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每年可有二百億美元充作此用，在二十五年內將有五千億美元。根據目前之估計，在此數之外，再加上各國本國之努力與資源，足使全世界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在目前一代中，即在二十至二十五年之內，克服其經濟落後並接近例如英法等先進國家目前之工業生產水平。

“以此資源，可在亞洲、非洲與拉丁美洲之發展落後國家中建立三十至四十處有世界意義之以電力為基礎之新工業中心。如欲做到此點，必須控制及充分利用各該國家在水力、石油、煤氣、鐵與非鐵礦產及其他天然財富之豐富資源。由於工業上之發展，對於四週之農業地區，即可運用現代技術加以開發。此種計劃甚多，須由當事國家自行決定孰為重要，孰應先辦。但是如何使整個大陸改觀之設施方案，則不難立即預見其大概輪廓。

“在擁有世界人口約四分之一之東南亞，業已擬就廣大開發區內各大河流——恆河、伯拉馬、普特拉河、印度河、伊拉瓦底江及湄公河——及利用各種天然資源之計劃。此等計劃可使印度、巴基斯坦、緬甸、泰國、寮國、柬埔寨及越南在其最肥沃及人口密集之地區建立發電總量達幾萬萬瓩之水力發電站，設立各種用途之巨大工業中心，建造龐大灌溉系統灌溉萬萬頃田畝。印度尼西亞、馬來亞、錫蘭及菲律賓等國經濟發展計劃之實現，亦可同樣地基本改善此等國家之經濟。

“在近東與中東區域，如能為伊朗、伊拉克、土耳其、敘利亞、阿富汗及阿拉伯半島之居民開發該區域之石油、煤氣及其他天然資源，即可建立宏大之化學工業，從事製造許多珍貴物品，例如肥料、合成纖維、建築材料、藥品及其他在工藝上為用極廣之原料，並從事於其他工業建設。

“在非洲，根據現有計劃，可以建立若干具有世界意義的以電力為基礎之巨大工業中心。

“在尼羅河的廣大盆地，除現在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建築中之阿斯望發電站外，可在蘇丹、衣索比亞、烏干達及肯亞建造許多大規模的發電站，藉此可以灌溉更多田地，從事種植棉花、稻及其他珍貴作物，同時並可建造許多煉油廠、化學及機械工廠、紡織工廠及食品工廠與工場。

“在北非方面，可憑薩哈拉之石油與煤氣建造具有世界意義之宏大發電與工業中心。

“第三個重要中心為西非之伏爾泰、奈及爾與扎科爾河流域。該區域之豐富水力資源可以用來加速工業與農業發展，及擴充目前微不足道之通訊網，將來迦納、幾內亞、多哥、奈及利亞、喀麥隆、馬利及其他國家之經濟發展將有賴於此。

“第四個龐大工業中心可以憑藉非洲偉大的剛果河的巨大潛能及世界上最富的寶藏，即在卡坦加與北羅德西亞一帶地區——而建立起來。

“普遍徹底裁軍可使拉丁美洲各國結束其桎梏性之單一作物制而將其經濟多樣化。

“根據現有之估計與計劃，在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委內瑞拉及哥倫比亞各河流上可以建立巨大之水力發電工程，其水力發電總量可達幾百萬瓩。利用該洲各國的水力及其他天然資源，並可建立許多煉油廠及冶金、機械工程與其他事業。

“這些計劃，均是現實之估計，而非無謂之空想，都是由著名科學家根據科學與技術上的最近成就而研究擬訂。此等計劃之實現，可使目前世界上落後地區的經濟與文化情形在極短期間內完全改觀。在這些地區中行將建立新的文化中心、教育機關及科學與研究機關，各國都將自有其工程師、技術員、熟練技工、經濟學家、農業專家、墾地專家及醫師與教師等人才。

“裁軍及龐大資源之轉作和平用途，可使各國在平等與互惠之基礎上充分發展其和平合作。國際貿易及互助範圍之擴大，對於所有大小國家，無論其經濟是否先進或落後，均將有良好影響，將確保生產之增長，就業機會之增加，數以百萬計。

“大會，

“計及上述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一秉和平及和平共處之崇高理想，

“一. 向各國政府鄭重提出此項呼籲，請其加倍努力，以期迅速完成普遍徹底裁軍，

“二. 促請所有國家力謀達成本聲明中所定之宗旨；

“三. 請代理秘書長不待普徧徹底裁軍條約之訂立,與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落後國家,就擬訂國際協助方案利用普徧徹底裁軍之一部份節餘資源幫助此等國家克服其經濟落後情況一事進行甚至目前已極迫切之磋商,並將該方案提供聯合國大會第十八屆經常屆會討論;

“四. 表示堅決信心:公理正義必獲勝利,最後必能於全世界建立條件,使人類社會永不再遭戰禍,目前耗費人類歷代所創龐大資源之軍備競賽,將一變而為各人民間共謀人間幸福之廣泛與有效合作。”

五. 中非共和國、哥倫比亞、馬來亞聯邦、馬達加斯加、茅利塔尼亞、土耳其、美利堅合眾國及委內瑞拉之決議草案(A/C.2/L.647 and Add.1),亦係於第八四〇次會議中提出,其文如下:

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

“大會,

“覆按其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及一五一六(十五),

“念及裁軍協定對實現加速之經濟及社會進步,尤其對發展中國家實現此種進步,異常重要,

“確認所有與裁軍有關之過渡問題皆可以適當之國家及國際措施來應付,現充軍用之資源可以移供和平用途而使各國均蒙其利,並導致全世界經濟及社會情況之改善,且在所有各國皆能實現裁軍,而不但不致損及其經濟,且將大有裨於其人民之真正福利,

“一. 感謝秘書長提出報告書轉送專家諮議團依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六)對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所作之研究報告;

“二. 核可該諮議團之一致結論,即倘能實現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實為全體人類之絕對幸事;

“三.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第六段)之要求,即各會員國——尤其目前軍事方案牽涉或影響深鉅之國家——應對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詳細情形續加注意並進行必要之研究,以期產生必要之情報、計劃及政策,俾於裁軍時及實現徹底裁軍之各階段中在經濟及社會方面作必要之調整;

“四. 請秘書長將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為理事會編製之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五. 確認在議定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之前,會員國不應稍懈其幫助發展中各國之努力,而更應加速此種努力。”

六. 委員會於第八四〇、八四一、八四三至八四五、八四七至八五三、八六二及八六三次會議中討論議程項目三十三及九十四。

七. 委員會於第八四三次會議中,收到奈及利亞及巴基斯坦對八國決議草案(A/C.2/L.647 and Add.1)之修正案(A/C.2/L.680),主張在前文第一段至第二段之間加下列一段:

“復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曾要求提具各項提案,包括有關利用裁軍所騰出之資源以進行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進行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提案”。

八. 該修正案於第八四七次會議中經八國決議草案提案國接受。

九. 委員會於第八六二次會議中收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美利堅合眾國合提之修正草案 (A/C.2/L.702/Rev.1), 標題為“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聲明”, 其文如下: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
和平需要之聲明

“大會,

“由於殷切期望和平,復受聯合國憲章崇高目標之喚發,並覆按其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及一五一六(十五),

“見及全世界軍備競賽繼續不已;各國軍費龐大;常規核子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之武器不惟儲積日多且復力求新穎,由是亟需一項在有效國際管制之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

“深信今日消弭籠罩全球之不測危機,求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現普遍徹底裁軍,為時猶未嫌晚,

“憶及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問題之專家團報告書(文件 E/3593/Rev.1)中估計目前全世界用於軍事之費用約在一千二百億美元之譜,至少等於所有發展落後國家全部國民所得三分之二,亦有估計與所有發展落後國家全部國民所得相當者,

“深知裁軍協定對於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以謀人類幸福,具有莫大之關係,

“認為所有因裁軍而起之一切過渡問題，均得以適當之國家與國際措施予以解決；將目前之軍用資源移供和平用途可以世界各國均蒙其利、全世界經濟與社會狀況因而改善之方式予以實現；各國實現裁軍不但不致妨礙其經濟，且將使其人民之真正福利大有增益，

“覆按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中，徵求關於利用裁軍節餘之資源以供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用等等之提案，

“相信裁軍協定訂立後之一部分節餘如移作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增長之用，再加發展落後國家本身內部之加緊努力與積儲，常能藉能與工業活動新中心之建立，使發展不足國家中無數千萬之人民於一代之中生活程度較諸目下大見改善，

“深信裁軍及將龐大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大略各國在平等互利之基礎上發展和平合作與貿易之機會；擴大國際間之經濟往來及互相協助，常能使大小各國，不論其為經濟落後或發達之國家，均蒙其利，並能確保生產之增長，為億兆人民提供新職業，

“一. 鄭重敦促所有國家之政府加倍努力，及早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

“二. 聲明其堅決相信：理性與正義必然伸張，世界必能創造條件，將戰爭摒除於人類社會生活之外，以各國共同改善人間生活之廣泛有效合作替代耗損龐大資財之軍備競賽；

“三. 計及聯合國在辦理對發展落後國家之國際援助及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中地位之重要；

“四 感謝秘書長轉達專家諮議團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遞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之報告書;

“五 贊同諮議團之一致結論,認為在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實現乃全體人類之絕對幸福;

“六 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並贊同其第六段中之要求,請各會員國——尤其與目前軍事方案有深切關係或深受其影響之各國——對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項細節,進一步加以注意,並從事一切必要之研究,以期編訂所需之情報、計劃及政策,俾於裁軍時及實現徹底裁軍之各階段中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作必要之調整,研究時自當隨時顧及正在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

“七 請秘書長將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為理事會屆會所擬之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 請秘書長及正在發展中國家之政府加緊努力,如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之規定,制訂及執行籌劃周密之方案及國家或區域性之通盤發展計劃,其執行可在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後,再有節餘資源作為裁軍經濟方案之一部分而予以加速;並請秘書長將其關於此項問題之初步報告向此後之一屆大會提出,如屬可能請向第十八屆會提出;

“九 確認在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以前,會員國不應稍懈其協助發展中國家之努力,而應再予加緊。”

一〇. 該草案由提案人提出。旋經委內瑞拉代表代表八國決議草案之提案國將該草案 (A/C.2/L.647 and Add.1) 撤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將其所提之宣言草案 (A/C.2/L.646) 撤回。

一一. 後又經草案 (A/C.2/L.702/Rev.1) 提案人將該案修訂如下:

(a) 在前文第四段“約在一千二百億美元之譜”字樣之前加“每年”字樣,並將“全部國民所得”改為“每年全部國民所得”;

(b) 將正文第五段中“諮議團”改為“專家諮詢團”,並刪去“在國際管制下”字樣。

一二. 委員會遂即一致通過經提案人又加訂正之聲明草案 (A/C.2/L.702/Rev.1)。

第二委員會之建議

一三. 委員會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草案: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
和平需要之聲明

大會,

由於殷切期望和平,復受聯合國憲章崇高目標之喚發,並覆按其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及一五一六(十五),

見及全世界軍備競賽繼續不已,各國軍費龐大,常規核子

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之武器不惟儲積日多且復力求新穎，由是亟需一項在有效國際管制之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

深信今日消弭籠罩全球之不測危機，求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現普遍徹底裁軍，為時猶未嫌晚，

憶及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問題之專家團報告書（文件 E/3593/Rev.1）中估計目前全世界用於軍事之費用每年約在一千二百億美元之譜，至少等於所有發展落後國家全部國民所得三分之二，亦有估計與所有發展落後國家全部國民每年所得相當者，

深知裁軍協定對於加速經濟及社會進展以謀人類幸福，具有莫大之關係，

認為所有因裁軍而起之一切過渡問題，均得以適當之國家與國際措施予以解決，將目前之軍用資源移供和平用途，可以世界各國均蒙其利，全世界經濟與社會狀況因而改善之方式予以實現，各國實現裁軍不但不致妨碍其經濟且將使其人民之真正福利大有增益，

覆按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中，徵求關於利用裁軍節餘之資源以供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用等等之提案，

相信裁軍協定訂立後之一部分節餘如移作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增長之用，再加發展落後國家本身內部之加緊努力與積儲，當能藉能與工業活動新中心之建立，使發展不足國家中無數千萬人之人民於一代之中生活程度較諸目下大見改善，

深信裁軍及將龐大資源移作和平用途可以大啟各國在平等互利之基礎上發展和平合作與貿易之機會，擴大國際間

之經濟往來及互相協助當能使大小各國、不論其為經濟落後或發達之國家、均蒙其利、並能確保生產之增長、為億兆人民提供新職業、

一、鄭重敦促所有國家之政府加倍努力、及早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之普遍徹底裁軍、

二、聲明其堅決相信：理性與正義必然伸張、世界必能創造條件、將戰爭摒除於人類社會生活之外、以各國共同改善人間生活之廣泛有效合作替代耗損龐大資財之軍備競賽、

三、計及聯合國在辦理對發展落後國家之國際援助及研究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中地位之重要、

四、感謝秘書長轉達專家諮詢團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六(十五)所遞關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研究之報告書、

五、贊同專家諮詢團之一致結論、認為普遍徹底裁軍之實現乃全體人類之絕對幸福、

六、同意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並贊同其第六段中之要求、請各會員國——尤其與目前軍事方案有深切關係或深受其影響之各國——對於裁軍之經濟及社會後果之各項細節、進一步加以注意、並從事一切必要之研究、以期編訂所需之情報、計劃及政策、俾於裁軍時及實現徹底裁軍之各階段中在經濟與社會方面作必要之調整、研究時自當隨時顧及正在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

七、請秘書長將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八九一(三十四)為理事會屆會所擬之報告書提交大會第十八屆會、

八、請秘書長及正在發展中各國之政府加倍努力、如大會決議案一七〇八(十六)之規定、制訂及執行籌劃周密之方

業及國家或區域性之通盤發展計劃，其執行可在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後，再有節餘資源作為裁軍經濟方案之一部分而予以加速；並請秘書長將其關於此項問題之初步報告向此後之一屆大會提出，如屬可能請向第十八屆會提出；

九. 確認在訂立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以前，會員國不應稍懈其協助發展中各國之努力，而應再予加緊。
